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董事會召開日期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董事局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孫國林、李鏡禹、馮李煥琮、劉壬泉、李寧、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及李達民；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驃、梁希文、潘宗光、鍾瑞明及歐肇基。